

惠市环建〔2026〕10号

关于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同诚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龙溪电镀基地入园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原项目位于博罗县龙溪电镀基地102栋厂房2楼，占地面积1763.43m²，建筑面积1963.43m²。具体改建内容为：拟拆除现有的自动电镀端子线三机六线，重新建设四条全自动连续镀镍、铜、银生产线（一机两线），涉及镀种主要为镀镍、镀铜和镀银。改建实施后，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的电镀加工，产品外层电镀面积为70.33万m²/a，总电镀面积421.98万m²/a。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电镀基地废水处理站的水量仍为80t/d，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及治理措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应做好生产车间尤其电镀区的密闭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该电镀区生产时处于微负压状态，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各类生产

废水在满足电镀基地接管标准后分类收集到缓冲罐后由各自专管排放至电镀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含镍废水、含银废水由各自专管排放至废水处理站先进行预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排放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严格控制在原有环评审批许可量80t/d以内，你公司还应同时配合电镀基地落实好60%的中水回用要求，将约60%（48t/d）的中水回用到生产。电镀基地废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博罗县电镀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20]565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生活污水经纳入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电镀基地污水处理站排放指标），生产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应分别控制在32t/d（9600t/a）、0.288t/a、0.0192t/a以内。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没有超出原项目排污许可总量，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生产区、危险物质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罐区和生产废水输送管网区等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

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表面处理废液及槽渣、化学品包装废物、废滤芯/棉芯、废电极材料、废包装罐/袋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管理；并做好相关（尤其危废）的台账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危险物质泄漏、污水事故排放等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做好生产区、化学品存放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环境应急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危险物质及废水能通过事故废水收集管网重力自流进入电镀基地事故应急池，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建立与电镀基地管理机构以及当地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的长效机制。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九) 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保护工作承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规范排污行为的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惠州市蓝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